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中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不含利息)，受商业项目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延期，故拟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投资漳州中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575 立方米超薄型纤维板项目，27,78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积极筹划并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事项已经持有人大

会表决通过，同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持有人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延长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蔡妮娜、吴克忠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